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2-004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收到股东龚虹嘉先生的通知，龚虹嘉先生于2012年2月2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,7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.90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.47%。同时，龚虹嘉先生于2011年8月18日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,4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3.39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.84%。本次减持后，龚虹嘉先生合计减持了本公司股份13,1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5.28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.31%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龚虹嘉	大宗交易	2011-8-18	41.83	8,400,000	0.84%
		2012-2-27	41.50	4,700,000	0.47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		股份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	占总股本比例
龚虹嘉	合计持有股份	239550000	23.96%	234850000	23.4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9887500	5.99%	55187500	5.5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79662500	17.97%	179662500	17.97%

龚虹嘉先生减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是为改善目前股东持股比例。本次减持后，龚虹嘉先生持有本公司23,485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3.49%，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- 2、本公司将敦促龚虹嘉先生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合规减持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2月28日